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6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7月13日召開「縣長與地區開業建築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
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本府李參議增財、翁參議
自保、觀光處、工務處、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農林科、城鄉發展科、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 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縣長與地區開業建築師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04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許炳坤
- 五、出席者：

記錄：陳萬福

李參議增財	
翁處長百保	翁百保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石北橋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莊紅虹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陳柏中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吳志偉
本府觀光處	許統業 洪瑞隆
本府工務處	黃嫻新
本府建設處	張發揚 許嘉志 林煒新 楊國良 許世瑄 黃文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正銅	黃正銅
許顧問中光	許中光
沈副理事長金柱	沈金柱
莊副理事長和明	莊和明
吳常務監事宗政	吳宗政
張元駿建築師	
陳建達建築師	陳建達
沈建宏建築師	沈建宏
陳志宏建築師	陳志宏
陳勝川建築師	陳勝川
梁耀南建築師	
楊水池建築師	楊水池
陳炳宏建築師	陳炳宏
陳啟明建築師	
廖明隆建築師	廖明隆
陳木壽建築師	陳木壽
林君志建築師	林君志
公會會務人員	李美蓉, 林詩

六、討論事項：

金門縣長陳福海：

感謝建築師為金門建築做了很多貢獻，本次會議主要是傾聽建築師對於金門建築或是發展上的各項卓見和建言，以作為未來建設和施政的參考。「政府因人民而設，民之所欲常在我（政府的）心」，包括「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由此觀點來看，就是很想為鄉親做一些事情。政府與建築師是一體兩面，共同營造一個友善空間，提升建築工程和優質居住環境品質，讓鄉親對建構美好金門有感！

多年以來對於金門建築和發展及政府施政作為，建築師一定有很多想法，以及戰地政務時期留下的不合時宜法規法令，阻礙金門的發展作為；只要對人民和對多數人有利的，都應該透過修法舉措來突破，讓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而不會受到窒礙難行的法規掣肘，成為「依法不行政」的現象。

對的事情、真正想要做都準備好，中央沒有不支持的理由。而且，金門正處於「翻轉」的關鍵時刻，要從態度上去改變，才能迎合金門現階段和未來建設發展的需求，建構一個良好的優質居住環境品質。

金門島很美麗，也很有發展潛力！一件好的設計建築作品，是可以讓人感動的；建築師可能受限於民眾「俗擱大碗」的想法，無法大展建築設計的理想。所以，希望與建築師、營建業的座談，對於當前金門建築出現的一些「怪」現象，以及公部門可以協助的地方、整合法令，並透過政府與建築師一體兩面的共同努力，建構和提供好的居住環境和建物。

金門都市計畫部分要趕快突破，增加自然村可建面積，讓建築師做好的精密建築設計；另在金門的政經建設亮點、且可行的，建築師可以參與，為金門發展建設有更積極的建築專業貢獻，在新的建設處長許志忠七月十六日就職後，許多建管公部門該檢討和修正的法規法令和施政作為都會去做，不需要蓋那麼多章的就不要蓋，越簡化越好；而建築師在一個平台上，幫政府協調民眾，建構一個友善空間、新建建築物結合金門傳統語彙及提升地區建築工程品質。

金門有一百四十七個自然村，該保留的就保留，不該保留的就開放；保留下來的就要好好守護，並相對提供誘因。同時，有建築師提出新建築超過百分之六十，該自然村就規劃為住宅區，保留的自然村在村外圍規劃小型住宅區，產生活化的作用，達到整體發展的目標。

建築事項應從機制、態度、角度考量，與會的建築師認為是很重要的，且不宜各執己見，應以包容來審議，最重要的是要有機制，並落實建築管理，就可避免違建了。最後金門缺水又缺電，況且金門是環保島嶼，未來的綠建築透過政策，開發一些前進的建築物。希望每一棟建築物，都能讓鄉親感受到舒適的及優質的居住環境品質。同時建築師有好的建議和好的方向，隨時透過 Line、臉書的通訊提供意見，一起來努力；至於公部門要尊重、相信專業、道德良心，並以正向能量，創造符合鄉親生活空間及美好的金門。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代表(理事長黃正銅)：

對於陳縣長傾聽民意的作風，十分感到敬佩！站在公會的立場和身為一位專業的建築師，都應自我要求和自我提升及理解，公會義不容辭來支持縣府對於建

築的政策和舉措，以及全力支持縣務的推展工作。

金門與台灣不同，是因為金門有特殊的戰地史蹟、傳統閩南建築文化，尤以金門在傳統建築保存做很成功，也獲得大陸的讚賞。況且，金門傳統建築已塑造出一個文化景觀，但從住宅區變更為自然村之後，與目前金門經濟快速發展可能有些衝突的地方，期望都計細部計畫趕快通過；在其未通過前，建議研議配套措施，保護自然村傳統聚落原貌景觀，建構金門幸福願景和守護活島美麗家園。

公會多年來接受縣府委託辦理檢視建築執照，並從一〇一年起每年都超過六百五十件之多、綠建築二百件，檢視建築執照不可說不繁重；但本於委託職責和專業，建築師公會均依相關法規來辦理，縱使執行上有法令有歧見，或是有疑慮的地方，都迅速與建管部門來協商，比較重要的議案也會提法益委員會來討論，作出適當的解決問題。建築師公會在檢視建築執照都是以公平、透明的原則來辦理，重點是在提升審照品質及發照率。或許在審照過程有一些特別的，都是屬於個案，有需要改善的部份，公會會朝更正面的方向來努力。

七、討論提案：

(一)縣府建設處提案

提案一：建築物（農舍）配置距離道路太近、面臨道路破口部分（人行及車輛出入）應先取得許可。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維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

提案二：建築基地位於整體區域之角色，建築物座落位置及整體配置應相互呼應，避免突兀形式設計，應與環境整體融合。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於規劃設計時配合辦理，以維整體觀瞻。

提案三：建築物距離地界線應保持適當開窗距離、排水設施及施工時必要空間，避免二次施工開窗，喪失防火間隔之功能，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於規劃設計時配合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提案四：不具結構功能之跨梁、露柱，請避免設計。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於規劃設計時配合辦理。

提案五：農舍以共同壁方式興建不符合規定、取巧以壁體相連，日後違規使用。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於規劃設計時配合辦理，避免日後違規使用之情事。

提案六：農舍之設計內容，明顯意圖另為違規使用。

決議：洽悉，請建築師於規劃設計時配合辦理，避免日後違規使用之情事。

提案七：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設計內容缺失甚多，增加縣府及公會審照負荷，延宕發照時程，且執照審查或抽查之缺失，改正時間一再拖延，請積極檢討改進。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於送件時先行檢視申請案文件是否齊全，如接獲通知案件需補件時，應加速辦理補正事宜，以免影響建築執照核發時程。

提案八：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暨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舊城區涉及文化資產周邊開發之建案，在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尚未完成前，由該處採個案通知文化局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確定後提送建管單位據以辦理。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配合辦理及向業主宣導。

提案九：加強建築師監造責任、落實施工管理查核，督促承造人按圖施工或立即辦理變更設計，避免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時效，徒增業主困擾。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配合辦理及向業主宣導。

提案十：請確實督促承造人加強工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含開挖安全支撐、圍籬、防護網、防墜措施等)，以維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等。

決議：洽悉，並請建築師配合辦理。

(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提案

提案一(提案人：陳建築師建達)

案由：申請農舍比照以往滯滲池設置，避免申請農舍無排水系統，導致無法申請，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本案因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農舍之放流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另農委會101年6月29農授水保字第1010110973號函釋並無以設置滯滲池或蓄水池方式提供農舍放流水排入再為灌溉農作物使用之情形，本案將與現行規定不符，且有汙染農地之情形。

提案二(提案人：陳建築師志宏)

案由：重新檢視金門所有自然村對於新建建築物已超越既有傳統建築物數量的聚落應重新製訂細部計畫朝現代化住宅社區發展的方向前進，既有的傳統建築物仍可保留作為社區共同的歷史記憶，至於傳統建築物超過新建建築物數量的聚落，則嚴格限制僅能老屋修建或依傳統建築格式重建建築物。適當給予容積移轉獎勵，惟該容積僅能移轉至該聚落周邊新劃設的住宅區內，借此得以保存傳統聚落，而周邊新劃設的住宅區亦可維持與傳

統聚落的緊密關聯，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

本府已完成「金門特定區自然村專用區分類分級及治理整體規劃」之結案成果，由江柏煒博士親自操作規劃，累積多年實務操作經驗，針對全島各自然村專用區加以分類後，提出分級治理的構想，用以落實到爾後各處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作為研擬管制規定之指導原則。

有關自然村專用區分類分級後，將自然村歸納為五種類型，包含重點保存聚落、傳統風貌聚落、局部保存聚落、景觀生活社區及現代發展社區，各類型所欲採用之土地使用管理，歸類以下幾項原則：

重點保存聚落及傳統風貌聚落：為重點保存聚落風貌區域，輔以容積獎勵與移轉，並為修繕獎助優先區域，劃設為第一種自然村專用區。

局部保存聚落：以確保傳統聚落空間之和諧性為目的，保存特色建築與空間景觀，強調新舊風貌之調和，並滿足現代生活和公共設施需求，劃設為第二種自然村專用區。

景觀生活社區及現代發展社區：以促進健康生活和維護島嶼環境為目的，創造符合當代居住環境需求之空間，提倡綠能低碳建築，強化公共設施及空間，劃設為第三種自然村專用區，此外，並可作為第一種及第二種自然村專用區為保存需求而辦理容積移轉之接收基地；另針對幾無傳統風貌之聚落，適度以都市計畫手段，將現代發展社區回歸到「住宅區」予以管理。

透過分類分級之治理手法，爾後自然村專用區將不同於目前所採用之「審議制度」，其一、非保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將適度透過容積移轉接收及低碳建築之獎勵，酌予增加樓地板面積。其二、簡化建築案件送審流程，經由完善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之規劃，在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條件下，直接申請建築執造，免去目前「審議」之程序。其三、部分第二種及第三種自然村土地，因不屬保存聚落風貌區域，將不受斜屋頂設置之限制，而改採符合現代生活機能之低碳建築作設計，例如設置太陽能版。

「自然村審議制度」為85年全島實施都市計畫時，無法立即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實施細部計畫，而所提出之管制方式，執行已有十餘年，此次之分類分級治理，對於自然村之土地使用管理確實是重大突破，延續101年度至103年度之執行計畫，目前已有各鄉鎮88個聚落正在進行細部計畫規劃作業，104年度預計辦理39個聚落的計畫委託執行，期盼後續本府在推動各聚落細部計畫作業時，能獲得貴會支持，也給予本府寶貴意見。

提案三（提案人：陳建築師志宏）

案由：新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中對於傳統建築元素的要求予以取消，改以規範材料色系以達到調合整體聚落景觀之目的。舊有的審議規定試圖以擷取傳統建築元素去強加於現代三層樓鋼筋水泥建築上，施行10餘年的結果並不能看出具體成效，反而造就出許多不中不西不傳統也不現代的建築物。惟審議規範修正後仍有部分審議委員要求三層樓建築套用傳統建築元素確實影響民眾住宅自主權益甚巨，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七點針對基地配置訂定設計準則，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審查意見，仍依上開規定要求辦理，無超出法規之規範，惟仍請建築師申請自然村案件於規劃設計依規定辦理檢討，並參考本縣傳統建築物之元素及風貌納入設計考量，設計合宜又生活空間品質之住宅。

提案四（提案人：陳建築師志宏）

案由：新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中*主要供公眾使用空地應配合周圍現有廣場與道路集中留設，其為集合住宅者應有70%不得為畸零狹小之空地，且應集中留設，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該條款對於畸零狹小之空地並無明確標準規範，對於現有自然村中土地大部分面積規模均畸零狹小，建蔽容積皆不易達到60%，180%若再加上此條款限制則會造成許多民眾土地無法開發建築。本條款是否能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基地才需集中留設供公眾使用空地，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有關供公眾空間之留設，審議委員會將申請人權益、基地條件及聚落紋理納入審議考量，無強制規定要求之情形；另有關集合住宅多為建設開發公司規劃設計興建後出售，為維護購屋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及安全考量，審議委員會針對供公共空間、消防通道及無障礙通路先審慎把關，避免後續民眾權益損失，產生過多可避免之爭議。

提案五（提案人：陳建築師志宏）

案由：適當補助進駐金門地區之建築營造業進用在地金門籍員工。金門地區近來急缺建築營建專業人才，再以縣府以優厚薪資大量進用營建人員，導致民間企業無人可用。建議縣府也能適當補助民間企業進用在地金門籍員工，讓好的人才也能到民間企業來，照顧日益增多的外地金門籍新住民，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本案因涉市場機制及行業公平性，雖縣轄營建工程存有缺工情形，惟現行工地相關人員工資相較其他行業別員工已屬偏高，再補助特定行業別晉用員工其預算科目及公平性恐有不符之虞。

提案六（提案人：陳建築師志宏）

案由：縣府公共工程執行盡量能採設計及施工階段皆由同一科室主政以提高工程執行效率，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

- （一）為利本縣工程執行及專業分工，本府於民國 88 年成立專責單位工務處，以統籌辦理本縣公共工程建設，且為提高行政執行效率，本處組織編制分為工程企劃科職掌工程設計及招標作業，並視工程案件屬性於施工階段分由建築工程科、水利及下水道科或土木工程科執行工程施工及管理，另由工程品質科協助督導、管制施工品質；而於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中各科亦全程參與審查及協調討論，必增進採購效率及工程設計落實於施工執行藉由權責分工加速工程執行效率及提高施工品質管理。
- （二）感謝 貴公會對於本府提高工程執行效率所提出之建議，惟因事涉本處組織編制調整，影響層面廣泛，將作縝密之討論，俾利本縣公共估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提案七（提案人：廖建築師明隆）

案由：自然村建案從核發現有巷道證明、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自然村審議）至建造執照取得，所需時間至少 3~4 個月，時程過於冗長，可否研擬縮減時間的方法？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有關自然村開發期程，因自然村細部計畫尚未規劃完成公告，仍需檢討現有巷道出入通路來符合現行法規，並維護民眾用路及開放空間之權益，審議委員會平均每月召開 2~3 次，多數建築師所提送案量較多，其書圖文件多有缺漏，並未依審議規定檢討書圖送審，部分設計規劃有違規疑慮，故個別案件過多爭議時退請建築師重新配置後再行送審；審議結果若針對部分設計作微調，請建築師修正後由行政單位審查通過，其中修正中時程應請建築師自行納入吸收，並非檢討行政審議之程序，仍建請建築師秉持專業及設計品質之考量，斟酌受理案件委託，維護自身建築師之名譽與榮譽。

提案八（提案人：廖建築師明隆）

案由：自然村未來發展是否有明確的方向，提請討論。

回應意見：如提案二意見。

提案九（提案人：陳建築師炳宏）

案由：建立人性化生活空間：『人行步道系統與景觀綠地系統結合一分區劃設，土地細分就要考慮。

車輛交通系統與低碳及人性考量—小型大眾運輸及自行車導入
低碳及接近生活面。

都市管線系統強化與落實—共同管溝建設及接管落實。

人性化都市設計手法引入—開發區先期都市設計比圖找出。

開發準則：回饋都市計畫及指導建築設計

太陽能及其他綠能引入—

鼓勵年輕人文創開發與鄉土結合』。

回應意見：本案納入相關業務推動參考。

提案十（提案人：陳建築師炳宏）

案由：新舊開發區間容積移轉研究與實踐，鬆綁新開發區樓高限制；
維護傳統聚落完整性。

回應意見：如提案二意見。

提案十一（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新的農地政策即將發佈，縣政府對於這區塊是否有新的構想？由
於農地(含國家公園)在金門耕作的範圍不多，是否鼓勵做其他更
有利金門發展的方向？例如設置農特產中心等…。

回應意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業已公告，農業用地仍應回
歸到土管規定及維持作農業使用。